

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2196.htm 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(卫生部2006年5月18日以卫监督发[2006]191号发布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妆品申报受理工作，保证许可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是指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由卫生部许可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和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。 第三条 化妆品的申报受理应当严格按照《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》的规定进行。 第四条 申报材料的一般要求：（一）首次申报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的，提供原件1份、复印件4份；复印件应清晰并与原件一致；（二）申请备案、延续、变更、补发批件、补正资料的，提供原件1份；（三）除检验报告及官方证明文件外，申报材料原件应逐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盖骑缝章；（四）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，使用明显区分标志，按规定顺序排列，并装订成册；（五）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；（六）申报内容应完整、清楚，同一项目的填写应当一致；（七）所有外文（产品配方及国外地址除外）均应译为规范的中文，并将译文附在相应的外文资料前。 第二章 首次申请许可的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请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的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；（二）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生产卫生条件审核意见；（三）申请育发、健美、美乳类产品的，应提交功效成份及使用依据；（四）企业标准；（五）经认定的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

关资料，按下列顺序排列：1、检验申请表；2、检验受理通知书；3、产品说明书；4、卫生学（微生物、理化）检验报告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